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11年度交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3月23日投監四字第65-BZB172358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(一)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(二)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魏武盛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楊聰賢，有交通部111年7月20日交人字第1117100518號令及被告之新代表人楊聰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在卷可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原告所有號牌BHL-7899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21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1段與沿海路2段路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林園分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

定，遂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BZB1723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告續於111年3月23日投監四字第65-BZB17235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民眾檢舉有誤，檢舉人對原告車輛惡意狂鳴喇叭，刻意將車輛逼近，差點發生交通事故，事實並非「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，影片內容檢舉人剪接過，並非全程行車糾紛，惡意挑釁並檢舉，原告車輛逆向行駛部分，明確無誤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由光碟影像觀之，原告於穿越鳳林路1段T字路口之際，並未注意左側有無來車即將車輛橫越道路占據內、外車道，致行駛於鳳林路1段之直行車陷於發生撞擊事件之風險，且亦使己身處於危險之中，然原告反而怪罪於他人按鳴喇叭，致心生怨懟而夾怨報復，即逆向行駛，更將道路視為自家停車場，恣意妄為，目無法紀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囂張之氣焰，令人髮指，違規事證明確，詎竟執前詞置辯，顯為卸責之詞，無從採信。另觀之該影像具有連續性，並無有何加工變造之情形，當可認為真實，原告僅以己意憑空臆測，並未舉證以證其說，舉發機關依違規事證製單舉發，並無不當，本所依法裁處亦無違誤，原告所訴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

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：四、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」、「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，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；……。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勘驗結果為：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1/12/21 21：39：39時至21：39：55時，檢舉民眾車輛(下稱該車)行駛於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外側車道上，一台白色休旅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正由沿海路2段駛出準備通過路口，之後該車於接近沿海路2段口時，系爭車輛尚未通過路口，該車鳴按喇叭並向右偏移繞過系爭車輛後於機車專用車道暫停，接著該車緩緩起步前行，21：39：56時至21：40：22時，系爭車輛由畫面左側駛出，並將車輛阻擋在該車前方，接著系爭車輛駕駛下車往該車走去。

(三)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該車沿鳳林路一段外側車道行駛，先是於沿海路2段以喇叭警示正通過路口之系爭車輛，並繞過系爭車輛繼續前行，之後系爭車輛突然出現該車前方，並故意阻擋該車行車路線，迫使該車必須暫停等情，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上開時、地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至明。系爭車輛在不顧道路安全之情形下，故意將車輛阻擋於該車前方，致使該車無法前行，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，足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確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非遇突發狀況，在車道中暫停」之違規行為，核已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。縱然有原告主張之行車糾紛與後續衝突，但均非可合理化原告上述違規行為之正當理由。另經本院調查勘驗結果，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自然連續不中斷，並無遭變造、偽造或故障之虞，系爭車輛在車道中暫停之行為均清晰可辨。是原告所執上開主張，並無依據。被告對原告所為之

裁罰，應屬有據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，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　吳俊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素珍